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,若不选用,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)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采购人名称)的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(项目名称)第包1合同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906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9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(根据所需内容填报)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第“2”条执行。

2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(2021年2月20日)》内答复,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,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